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 以下簡稱甲方), 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 乙方人員 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雙方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 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核准經營之業務前項範圍, 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 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 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 就前條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 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一) 以電子網路通訊工具及簡訊系統或傳真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二) 軟體會員以提供看盤軟體作為輔助工具(含基本技術分析、期貨指數等等, 軟體功能僅供參考, 乙方不負盈虧)。
(三)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四)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一) 本契約之顧問報酬共計新台幣 元整。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顧問報酬, 包括:
1. 資訊設定費: 10,000 元; 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 10,000 元。
2. 資訊傳輸費: 以月計費, 每月 1,000 元; 軟體會員另加每月 5,000 元。
3. 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 教學鎖碼影音課程、講座、軟體、講義、DVD 等, 視專案內容計費) 元。
4. 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 1. 2. 3 項)。

除本條第(一)項顧問報酬外, 倘發生其他應由甲方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 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 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四條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五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 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 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 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 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 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 應保守秘密, 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六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 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 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 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二) 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 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三) 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 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 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 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 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 修正時, 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 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及(或) 印鑑辦理相關手續。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如有變更時, 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 如未通知者, 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 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 以郵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 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一) 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 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 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 視為送達。(二) 以傳真方式為之者, 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 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 視為送達。(三) 以親送方式為之者, 以送交時視為送達。(四)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並免付顧問報酬。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2. 當事人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 本契約於有前項第 2 款之情形時, 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 以書面通知他方, 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 本契約終止。
(三) 終止之效果: 本人 已清楚知悉

1、 七日內: (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 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 絕無異議; 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 逾七日: (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後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 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 且非經甲方同意, 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三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2)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 乙方就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 如: 資訊設定費(10,000 元); 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 10,000 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 每月 1,000 元); 軟體會員另加每月 5,000 元), 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 教學鎖碼影音課程、講座、軟體、講義、DVD 等, 視專案內容計費), 並約定顧問費之退還金額計算方式: 總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為顧問費, 乙方再就顧問費按尚未提供期貨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退還金額。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 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3) 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 撥款日以乙方財務作帳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 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 乙方應即通知甲方, 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 本契約當然終止, 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 其資訊源(股市報價)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連線並維護, 若因傳輸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 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 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 該軟體不保證獲利, 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

第十三條 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無法提供服務, 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 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 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 乙方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妥善處理, 當事人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 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 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 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 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 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 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 期貨交易者仍須自行負擔。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 於進行期貨交易前, 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 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 除本風險須知外, 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聲明事項】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 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二、甲方特此聲明, 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必填)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簽訂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 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碧雲
統一編號: 80521811
金管會字號: 一百一十零金管投顧新字第零壹玖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8 樓
聯絡電話: 02-77018898